

附件

## 鸡西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 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为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主体感受，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为\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供应商，现将你单位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告知如下：

1. 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文件费用。
2. 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取消向供应商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确需收取的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必须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通过电子保函形式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投标（响应）时间等要求进行投标（响应）。
4. 我市现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提出担保申请。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供应商鼓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5. 我市已全面推广实施“政采贷”业务，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向相关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 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 10%-20%，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 3%-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 4%-6%，工程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 1%-2%。
7.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最长不超过 30 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于因采购人过错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合法权益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相关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补偿申请。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 对于有预付款安排的合同，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合同额 30%-50%，支付预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10.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收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验收。

1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不可以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你单位付款的条件。

12. 根据鸡西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 4 个暂行办法的通知》（鸡财函〔2022〕262 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履约验收相互评价的权利，如遇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恶意评分、违法违规等行为，可向当地财政部门反馈相关问题线索并提供佐证。

13. 其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对告知内容进行调整、增删，但不可删除现行有效的上述范本内容）

请贵方手写反馈如下内容：

（我公司已阅读并知晓上述权利和义务）

公司全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